

3.设备管理

东北大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东大校字〔2012〕56号

仪器设备是学校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基本手段和重要物质基础。为了促进我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发挥仪器设备投资效益,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是指学校仪器设备占用部门在完成学校正常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利用本部门仪器设备对校内外开放共享,并按学校审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的活动。

第二条 学校各部门对校内外开展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活动应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第三条 学校各类仪器设备原则上一律对校内实行资源共享和开放服务,按照“专管共用、成本核算、有偿使用”的原则,实施公开定价、统一收费的制度。

第四条 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校、院(直属部门)两级管理,收支两条线,由学校财务集中核算的管理办法。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截留。

第二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占用部门要增强资源共享理念,建立健全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日常使用管理,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做好技术和物资准备。

仪器设备占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工作,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对仪器设备有偿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直属部门)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拟实行开放有偿使用的仪器设备占用部门及仪器设备清单,经资产管理处认定后备案并在资产管理处网页上予以公布。未经认定和备案的不得实行有偿使用。

第三章 有偿使用收费管理

第七条 对校内开展仪器设备校内有偿使用服务,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有收费标准的,统一按收费标准执行;若国家或省市物价部门没有统一规定的,可参照如下内容制定收费标准。

收费 = 消耗费 + 劳务费 + 折旧费。

消耗费 = 水、电、气、实验材料等消耗费用总和。

劳务费 = 现行每小时平均工资 × 作业时间。

折旧费 = 设备折旧率 × 使用机时。

设备折旧率 = 设备原值 ÷ (设备折旧年限 × 年额定机时)。

第八条 对校外开展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服务,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的,依据国家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国家没有统一收费标准的,参考沈阳市同行业收费标准;沈阳市没有同行业收费标准的,依据校内收费标准,以成本补偿为原则,制定对校外收费标准,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执行。对校外开展仪器设备有偿服务收费应包含应缴纳税金。

第九条 各学院(直属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并结合各类仪器设备操作技术的复杂程度及其它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见附件1)。收费标准须经学校计划财经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核,校收费立项领导小组审批。

学校批准有偿使用收费的仪器设备占用部门应将学校批准的收费标准悬挂或张贴,以供监督和执行。

第十条 学校计划财经处依据资产管理处备案材料为各学院(直属部门)对内、对外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分别设立一个收入帐户,对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单独核算与管理。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由学校计划财经处统一收取。校内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需经开展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学院(直属部门)负责人和付款部门项目负责人审批后,由经办人持内部转账单及仪器设备使用收费单(附件2),办理校内财务转账手续。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学院(直属部门)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15%、学校公共分析测试平台(如:分析测试中心等)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的25%,由学校统筹使用,用于补偿学校实验室改造、仪器设备维修与维护。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入剩余部分的60%作为本单位从事实验人员的奖励、福利经费及其他支出,具体办法由各学院(直属部门)制定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40%作为本单位的事业发展经费,主要用于维持仪器设备运行的消耗品和辅助材料的购置、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与功能升级等支出。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需要调整时,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所在学院(直属部门)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计划财经处和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校收费立项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前提下,学校允许各部门利用本部门仪器设备对社会开放和共享使用,鼓励参与沈阳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网等开放共享平台。

第十五条 各部门不得利用学校仪器设备资源,低于收费标准对校外提供有偿使用服务,损害学校利益。如违反本条规定,将视情节和危害程度追究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的经济、行政乃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对校外服务收费由校计划财经处统一开具发票。涉及政府审批、许可及税费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 核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组织对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定期公布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情况,对开放共享和使用效益好、管理水平高的部门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资产管理处、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http://www1.ctgu.edu.cn/swzx/index.asp> _____ (部门) 仪器设备使用收费标准

实 验 室 名 称 ：	仪器设备名称（校编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直属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附件 2:

(部门)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单

[illegible]

说明：此表一式四份，收款部门、付款部门、计划财经处、资产管理处各存一份。

付款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公章):